

「證據能力」乃有無作為證據的資格；「證據證明力」

## 簡稱「證據力」指證據的證明價值

陳前總統因涉嫌貪污及洗錢等案件已開始密集審理，而律師們對於檢察官所提證據仍是時有爭執，電視新聞或報章上也常出現證據能力及證據力等法律用語，但卻有混淆不清的情形，藉此乃就刑事證據的相關規定略作介紹，以釐清讀者們的疑問。

「證據能力」與「證據力」是不同的法律用語，意義也有相當差異，但卻常被混用。所謂「證據能力」是指證據資料容許為訴訟上證明的資格，屬於證據形式上的資格要件，換句話說，「證據能力」乃指一項證據有無在審理時當作證據的資格，可否當作證明某一事實的依據，若經法官認定無證據能力，審理時就不能將該證據拿出來使用，因此，依規定無證據能力及未經合法調查的證據，法官是不可以拿來當作判斷的依據。

例如，被告的自白如果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的方法所取得，那麼這項自白便無證據能力，不能拿出來當作證明被告犯罪的依據。另證人、鑑定人如依法要具結而未具結時，那麼所取得的證言或鑑定意見，也沒有證據能力。

「證據力」則是「證據證明力」的簡稱，乃指證據的憑信性及對於待證事實實質上的證明價值。證據資料必須具有證據能力，容許為訴訟上的證明，並在審判期日合法調查後，始有證明力可言，也才能成為法院評價的對象。簡單說，「證據力」乃是一項有證據能力的證據資料經過合法調查後，法院對其就待證事實在實質上的證明價值的評價。至於證據的證明力，依規定只要不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原則上是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這便是所謂的「自由心證原則」，要注意的是，此原則僅限於證據力的判斷上，與證據能力問題並無關係。

而刑案準備程序時，被告若作無罪答辯，法官便要開始處理有關證據能力的問題，也就是必須對於某一項證據可否在審理時拿出來當作證明某一事實依據的問題加以處理，此時所處理者與該證據的證明力無關。至於某項證據的證明力如何，則要等到進入審理時，經過合法調查後，再由雙方來辯論，最後法官也會在判決書交代某項證據的證明力如何，是否足以證明被告犯罪等事項。

■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